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1月13日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、建设银行西藏分行、中国银行西藏分行、农业银行西藏分行、民生银行拉萨分行、光大银行拉萨分行、中信银行拉萨分行、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，申请合计不超过3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银行授信使用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协助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